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天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公司股本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22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16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888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6,888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66万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1,233,234股），占公司总股本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

合伙)等 3 家机构及董大朝等 132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潘光明、魏茂陈、袁列萍	股份减持承诺	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魏茂陈、袁列萍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全槐；公司股东王金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

		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魏茂陈、袁列萍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1、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若增持完成后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公司回购：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

		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 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 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薪酬总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1、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	--	---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或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五）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
--	--	---

		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华、陈珏蓉、潘光明、魏茂陈、袁列萍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魏茂陈、袁列萍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严格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新天药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相关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	---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备注：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新增加的 33 名股东，未出具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合计持有股份的数量为 650,000 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33,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26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8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备注
1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	
2	张全槐	4,348,700	4,348,700	--	
3	王金华	2,589,900	2,589,900	--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	

5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5,784	1,265,784	--	
6	董大朝	300,000	300,000	--	
7	吴毅	207,000	207,000	--	
8	刘力	159,000	159,000	--	
9	袁列萍	150,000	150,000	--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彭素敏	140,000	140,000	--	
11	朱建	136,000	136,000	--	
12	董晔	132,000	132,000	--	
13	潘光明	120,000	120,000	--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施纪龙	102,850	102,850	--	
15	谭云	100,000	100,000	100,000	
16	周辉	100,000	100,000	--	
17	汪辉文	92,000	92,000	--	
18	朱桂红	88,000	88,000	--	
19	邱林	81,000	81,000	--	
20	陈珏蓉	75,000	75,000	--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1	姚蓉蓉	66,500	66,500	--	
22	凌伟	65,000	65,000	--	
23	黄远泽	63,000	63,000	--	
24	肖阳英	51,000	51,000	--	
25	袁军	50,000	50,000	--	

26	钱祥丰	50,000	50,000	--	
27	王彦荣	50,000	50,000	--	
28	李素红	47,000	47,000	--	
29	饶元安	45,000	45,000	--	
30	黄嘉骏	40,000	40,000	--	
31	陆德华	39,000	39,000	--	
32	睢兰英	39,000	39,000	--	
33	边洪旗	37,000	37,000	--	
34	袁健生	35,000	35,000	--	
35	干继斌	35,000	35,000	--	
36	吴兴美	35,000	35,000	--	
37	陈萍	34,000	34,000	--	
38	安万学	33,000	33,000	--	
39	靳如珍	30,000	30,000	--	
40	陈萍	30,000	30,000	--	
41	朱楚雄	29,000	29,000	--	
42	胡珊	29,000	29,000	--	
43	曹晓燕	28,000	28,000	--	
44	徐正安	28,000	28,000	--	
45	张贯平	28,000	28,000	--	
46	张文莉	26,000	26,000	--	
47	陈芳	24,000	24,000	--	

48	赵波	23,000	23,000	--	
49	王江	23,000	23,000	--	
50	张文仲	23,000	23,000	--	
51	陈玉友	21,500	21,500	--	公司原副总经理，辞职未 满6个月，辞 职生效时间 为2018年3 月1日。
52	梁建英	21,000	21,000	--	
53	郑凌	21,000	21,000	--	
54	季维嘉	20,000	20,000	--	
55	刘必敏	19,000	19,000	--	
56	潘明香	19,000	19,000	--	
57	居里嘉	18,000	18,000	--	
58	周莲	17,000	17,000	--	
59	祝干伟	17,000	17,000	--	
60	周平	16,000	16,000	--	
61	范春燕	15,000	15,000	--	
62	黄晓昱	15,000	15,000	--	
63	王正明	15,000	15,000	--	
64	夏先宁	15,000	15,000	--	
65	赵曼莉	15,000	15,000	--	
66	潘玫	14,000	14,000	--	
67	方群	14,000	14,000	--	

68	郑晗	14, 000	14, 000	--	
69	邓维建	13, 000	13, 000	--	
70	孙淑芬	13, 000	13, 000	--	
71	杨志强	13, 000	13, 000	--	
72	高剑华	12, 000	12, 000	--	
73	孙广富	12, 000	12, 000	--	
74	张相荣	12, 000	12, 000	--	
75	何忠磊	11, 000	11, 000	--	
76	曹荣	10, 000	10, 000	--	
77	陈爱武	10, 000	10, 000	--	
78	董钰莹	10, 000	10, 000	--	
79	高会	10, 000	10, 000	--	
80	郭清霞	10, 000	10, 000	--	
81	郭志龙	10, 000	10, 000	--	
82	贺财正	10, 000	10, 000	--	
83	金立亮	10, 000	10, 000	--	
84	李昌国	10, 000	10, 000	--	
85	刘永梅	10, 000	10, 000	--	
86	罗忠圣	23, 000	23, 000	--	
87	卢敏	10, 000	10, 000	--	
88	汤咏邦	10, 000	10, 000	--	
89	杨青松	10, 000	10, 000	--	

90	郑茂恩	10,000	10,000	--	
91	周勇	10,000	10,000	--	
92	庄建妹	10,000	10,000	--	
93	陆军	10,000	10,000	--	
94	祝敬兵	9,000	9,000	--	
95	王健伟	8,000	8,000	--	
96	张家俊	8,000	8,000	--	
97	盛蔚新	8,000	8,000	--	
98	杨静	7,000	7,000	--	
99	蔡文	7,000	7,000	--	
100	韩小伍	7,000	7,000	--	
101	刘林娜	7,000	7,000	--	
102	施雪雁	7,000	7,000	--	
103	王海涛	7,000	7,000	--	
104	王勇	7,000	7,000	--	
105	杨志鹏	7,000	7,000	--	
106	游何宇	7,000	7,000	--	
107	范昭莉	7,000	7,000	--	
108	张荣	7,000	7,000	--	
109	朱亚君	7,000	7,000	--	
110	李凯	6,000	6,000	--	
111	刘长寿	6,000	6,000	--	

112	朱楚玲	5,000	5,000	--	
113	但远旭	5,000	5,000	--	
114	龚益军	5,000	5,000	--	
115	姜浩	5,000	5,000	--	
116	沈光明	5,000	5,000	--	
117	石明刚	5,000	5,000	--	
118	王耀武	5,000	5,000	--	
119	魏茂陈	5,000	5,000	--	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
120	吴梅梅	5,000	5,000	--	
121	夏阳	5,000	5,000	--	
122	谢永	5,000	5,000	--	
123	姚倩	5,000	5,000	--	
124	王登辉	5,000	5,000	--	
125	杨小龙	5,000	5,000	--	
126	董奇	4,000	4,000	--	
127	陆晓敏	4,000	4,000	--	
128	马坤	4,000	4,000	--	
129	闫淑芳	4,000	4,000	--	
130	杨刚	4,000	4,000	--	
131	钟源	4,000	4,000	--	
132	刘欣	4,000	4,000	--	
133	杨雪清	4,000	4,000	--	

134	艾莉	3,000	3,000	--	
135	柴晓兵	3,000	3,000	--	
136	何贵云	3,000	3,000	--	
137	何治美	3,000	3,000	--	
138	康燕	3,000	3,000	--	
139	宋兆芬	3,000	3,000	--	
140	孙昊	3,000	3,000	--	
141	席秀芝	3,000	3,000	--	
142	向虹	3,000	3,000	--	
143	徐家学	3,000	3,000	--	
144	邹庆鹏	3,000	3,000	--	
145	钟琦	3,000	3,000	--	
146	朱永君	3,000	3,000	--	
147	王海英	3,000	3,000	--	
148	罗富嘉	2,000	2,000	--	
149	边秀容	2,000	2,000	--	
150	刘超	2,000	2,000	--	
151	马兰芳	2,000	2,000	--	
152	肖玉	2,000	2,000	--	
153	赵亮	2,000	2,000	--	
154	罗菲	2,000	2,000	--	
155	杨晔	2,000	2,000	--	

156	梁斌	2,000	2,000	--	
157	荆明	2,000	2,000	--	
158	李润江	1,000	1,000	--	
159	刘晋	1,000	1,000	--	
160	梁志勇	1,000	1,000	--	
161	孙圣方	1,000	1,000	--	
162	应蕾	1,000	1,000	--	
163	孙志强	1,000	1,000	--	
164	唐健盛	1,000	1,000	--	
165	熊碧文	1,000	1,000	--	
166	赵立忠	1,000	1,000	--	
167	杭州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68	王莉莉	22,000	22,000	--	
	合计	21,233,234	21,233,234	100,000	

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谭云先生持有的 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方可流通上市。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	-------	-------	-------

	股数（股）	比例	份数（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	51,660,000	75%	-21,233,234	30,426,766	44.17%
其中：首发 后限售股	51,660,000	75%	-21,233,234	30,426,766	44.17%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	17,220,000	25%	21,233,234	38,453,234	55.83%
三、合计	68,880,000	100%	0	68,880,000	100%

五、中德证券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天药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立金

梁 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